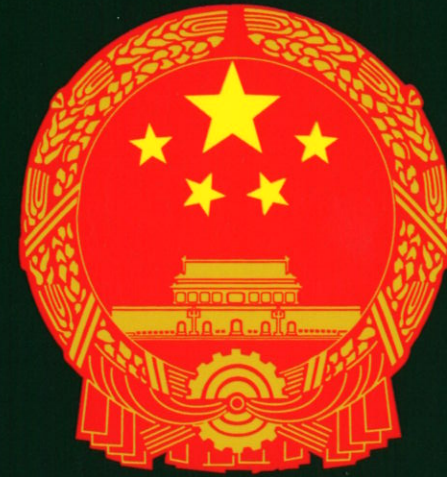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 04-20191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
建设位置	薛城区陶庄镇北外环路北侧
建设规模	叁仟伍佰肆拾伍点伍平方米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表4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筑）内部审

建 设 单 位	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			
项 目 名 称	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				
工 程 地 点	薛城区陶庄镇北外环路北侧				
审 批 建 筑 物 指 标 汇 总					
建筑 栋号	建筑用途	层 数		单栋建筑面积 (M ²)	备 注
		地下	地上		
6	综合水泵房	0	1	673.98	
8	渗滤液处理站	0	1	2748.02	
10	油罐区	0	1	123.5	
合计				3545.5	
审 批 构 筑 物 指 标 汇 总					
6-1	生产消防水池	1	0	768	
6-2	沉淀池	1	0	85.25	
7	冷却塔	0	1	841.3	
合计				1694.55	